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更 正

第14页，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和第5段应为

3. 决定作为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下一步行动，于适当时期在纽约召开一次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的会议，其他不属此类但已参加或已表示愿意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都可以出席该会议；

5. 决定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列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莫桑比克和阿曼为成员；

**EXEMPLAIRES D'ARCHIVES
FILE COPY**

A retourner/Return to Distribution C.111